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18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尚澤

選任辯護人 黃呈利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6694號），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丙○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更正及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犯罪事實第5列「照片」後補充「，過程中並致孫○○所戴眼鏡掉落在地後為丙○○撿起」。

(二)犯罪事實第9列刪除「、眼鏡1副」。

(三)犯罪事實第9至10列「而以上開之行為妨害孫○○自由行動之權利」補充為「以此強暴方式使孫○○行刪除照片此一無義務之事並妨害孫○○行使手持手機及自由行動之權利」。

(四)證據補充「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強制罪。被告對告訴人孫○○所為拉扯、追逐之各舉止，係於相近時間、地點密接為之，且其犯罪目的與侵害之法益同一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應認係接續犯而論以一罪。另被告係成年人，其故意對少年犯上開強制罪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，加重其刑。

01 三、爰審酌被告僅因前揭緣由心生不滿，即逕訴諸前揭強暴方式
02 為本案犯行，足徵被告之法治觀念薄弱，實有不該，另斟酌
03 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惟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
04 等情，參以被告之素行，其所受教育反映之智識程度、就業
05 情形、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暨當事人、被害人
06 及辯護人對於科刑之意見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
07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
09 處刑如主文。

10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1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院提出上訴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甲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14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怡秀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7 附繕本）。

1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9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0 書記官 陳亭卉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2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23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

24 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25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26 刑法第304條第1項

27 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3年以
28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9 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16694號

被 告 丙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7樓之1

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丙○○於民國112年2月2日17時30分許，見孫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尚未成年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持手機對路邊違停車輛拍照檢舉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以背後環抱及拉扯孫○○，並要求孫○○交出手機並刪除所拍攝之違規車輛照片，孫○○掙脫後，逃往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全家便利商店台中金南門店（下稱全家超商）求助，丙○○則跟隨孫○○進入全家超商，並在店內追逐孫○○要求其刪掉手機之照片，隨後復將其逼至角落後，取走孫○○之手機1支、眼鏡1副，而以上開之行為妨害孫○○自由行動之權利。嗣因孫○○請求全家超商店員協助報警，店員報警後，員警到場處理，丙○○向孫○○道歉並歸還手機、眼鏡後，孫○○即隨其母朱○○（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離去。翌日，孫○○偕同朱○○至臺中市政府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提起妨害自由告訴後，經警調閱監視器，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孫○○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丙○○固不否認有拉扯告訴人孫○○，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，辯稱：伊沒有要搶告訴人手機，只是因為該處是幼兒園，所以問告訴人是在拍攝何種照片，但告訴人挑釁伊，所以想請告訴人留下等警察到了後，再向警察解釋，並沒有阻擋告訴人離開，且後來告訴人母親朱○○到現場，伊

也有向告訴人及朱○○道歉等語。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告訴人於警詢、偵查時指訴綦詳，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正義派出所警員游騰元職務報告、全家超商監視器譯文各1份，並有監視器翻拍照片40紙在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並無妨害告訴人之自由，惟觀監視器翻拍照片及監視器譯文中，被告有拉扯、抱住告訴人，並在告訴人掙脫後，還跑進超商內追逐告訴人，且出言逼迫告訴人刪除手機照片，隨後還出手拿走告訴人之手機等行為，故顯然被告在告訴人欲離去時，有以暴力方式阻擋告訴人離開，並逼迫告訴人交出手機，甚至還強行拿走其手機，而妨害告訴人之自由無訛。是被告上開辯解，實屬臨訟卸責之詞，並無可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。被告故意對於告訴人犯強制罪，請依兒童與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9 日
檢 察 官 乙○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書 記 官 徐佳蓉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

成年人教唆、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

- 01 故意對其犯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
- 02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03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，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。